

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

监理方：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规模

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性修复 (km)	结构性修复 (km)	备注
1	G342	21.393	3.097	
2	S331	2.706	0	
3	S333/T333	9	5	
小计 (km)		33.099	8.097	
合计 (km)		41.196		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贰万零捌佰陆拾元（¥ 1020860 元）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：玖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叁元（¥ 918053 元）

缺陷责任阶段：壹拾万贰仟捌佰零柒元（¥ 102807 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冯宇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：交竣工质量合格；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重、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
监理服务期限：28个月，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0.5个月，工程施工期监理3.5个月、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

监理人：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2007年5月13日

2007年5月13日